

证券代码：430233

证券简称：星原丰泰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星原丰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涉及诉讼公告的声明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星原丰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收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关于北京博京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公司应及时披露该涉诉事项，由于当时公司相关人员未及时将民事裁定书移交给董事会秘书，导致该诉讼事项发生后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予以补充披露，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星原丰泰：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19-008）。

公司对于本次补充披露事宜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业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北京星原丰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